

道德问题丛论

周原冰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道德问题丛论

周原冰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道德问题丛论

周原冰著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32 印张：8.5 字数：200千字

印数：1—20,000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2135·005 定价：0.88元

## 序 言

自从1964年初版的《道德问题论集》，经过“十年内乱”的厄运，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东风，于1980年初获得增订再版以来，已经三年多了。在这三年多的时间中，我们伟大祖国的面貌，在重病之后，已经向健康发展的方向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其中也包括对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宣传和教育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这门学科已经由冷门变成了热门，大、中、小学几乎都已设置了这方面的课程，报刊上登载有关这方面的文章也日益多起来了，编写和出版这方面的书籍已经大大超过了建国以来的出版总数，仅就《道德问题论集》来说，一年中就连印了两次，发行了二十一万册，现在已难于在市场上买到了。尽管这里面也并不是不存在着值得警惕的问题，但总说明这门学科正在日益为人们所关心和重视了。

这一切，不能不首先归因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1980年底党的中央工作会议和1982年党的十二大的召开。党中央多次强调在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充分肯定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批驳了那些对于共产主义道德的种种歪曲和所谓“共产主义渺茫”的论点。同时，也不能不归因于三年多以来，经过在各条战线上工作的同志们的努力，人民的精神面貌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共产主义道德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又

重新由在政治上处于被统治的地位，再一次转化为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道德和道德学说了。

回顾《道德问题论集》增订本再版时，虽然党的三中全会已经召开了一年多，但当时在整个社会斗争中毕竟还处于乍暖还寒的时候，抵制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势力仍相当强大。我在《道德问题论集》中真正加进了的在三中全会以后写的论文，只有一篇《简论共产主义道德的实质和基本原则》，其余都是在十年内乱以前所写的文章，只是重新作了补充和修订。可是在这三年多中，随着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在理论上的斗争的深入发展，我又写过十多篇论文，作过多次讲话。我想，这一些将更能反映我对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认识。如果把这些论文和讲话同《道德问题论集》对照起来考察，也才更能够看出我的认识是否有所前进？！也或许对读者会有所帮助。

在这三年多中，在理论战线上，我是曾经被一部分同志或朋友溢为“正统派”、“保守派”或犯了“超越历史阶段的左倾错误”的人物，当然也有另一些同志出于好意，而说了并不符合实际的溢美之词。其实，这两种说法都未必恰当，我只是一个经过风浪、不敢忘记时代要求和对自己责任的小卒而已。在拙著中可能是与非两者都有。究竟是邪非邪，孰重孰轻，还是应该以实践为检验的唯一标准。我之所以愿意选择这十七篇论文或讲话汇印成《丛论》，一个最主要的动机，就是让读者根据这三年以及今后的实践来检验它，批判它，从而作出取舍；也使我自己能在这种检验中，更进一步地“脱毛”。当然也还包含有以文字为证澄清一些流传的误解的意思在内。

这里汇集的十七篇论文，其中有五篇是从未公开发表过

的，主要是一些讲话，多半曾被按照讲话记录整理后内部印发过，因而不免有误记、零乱或逻辑不周以至有失原意之处；这次收入本集时，我都重新作了整理修订，实际上除思想观点未动外，也就接近于是重写的了。在公开发表过的十二篇文章中，大致又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我对于当时正在争论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一类是我为写作《共产主义道德通论》作准备而写的笔记；另一类是我应邀为其他同志的著作所写的序言或对某些问题所发表的自己的见解。这十二篇文章，在这次收入《丛论》时，除了《人性和人道》一篇因为已经成为公案所以一字未动外，其余也都作了比较大的补充、修正和调整，但在基本观点上我均未改动，以存其真。

读者不难看出：在这十七篇文章中，无论是曾经公开发表过的，还是不曾公开发表过的，都和当时的时代背景、社会思潮以及伦理学界不同观点的争论紧密结合着，而打上了我自己的思想烙印。所以，《丛论》本身尽管仍然是未必精当的，但从中也可以看出这三年多以来，我国思想界而且主要是伦理学和道德科学方面思想发展的脉络。倘使我还能被视为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研究和拓荒者队伍中的一名小卒的话，那末《丛论》作为经过“十年内乱”之后拓荒者留下的脚印，对于在这块土地上建设高楼大厦的后来者，也许会不无一定的帮助吧！

经过这三年多时间的拨乱反正，我国社会确实是大变了，被林彪“四人帮”糟蹋得不成样子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又重新显露出它的生机勃勃、光华夺目的真面目。但是，积重难返，人们在已往长期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不恰当的宣传中，往往真假不分，以至直到今天，还有

不少人把那些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片面的以至歪曲宣传，当成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谛；把某些领袖人物个别理论上的失误，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混为一谈；甚至还把林彪、“四人帮”一伙在“十年内乱”中的倒行逆施也当成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实践，表现出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仍然存在着某些不应有的怀疑。虽然这种情况已经比三年多以前大大减少了，但不容讳言的是，它也还在一些人的脑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加之，有些同志仍然因袭着一些被实践证明是错了的或者过时了的陈旧的结论，只知照本宣科，脱离实际，就更增加了这种怀疑。而与此同时，又出现了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一一些人往往把西方一些早已过时的思想当作宝贝，猎奇般地企图引进来“发展”、“充实”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两种情况当然不能不反映到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方面来，使得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和宣传中，面临着繁重的、长期的拨乱反正的任务。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经过这三年多的时间，在我们祖国的大地上，各条战线均涌现出为数众多的具有当今时代特点的共产主义道德楷模的英雄人物，例如：张海迪、蒋筑英、罗健夫、朱伯儒、赵春娥……等等。他们的事迹，不仅证明了那种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根本不存在共产主义道德的物质基础的论点是毫无根据的臆断，证明了人的价值实质上只能是人的社会价值，而那种把人的价值同社会的需要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的事迹和他们的成长过程，给予我们进行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宣传和教育，留下了不少实际的具有无限生命

力的课题。此外，在政治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以及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问题，这几年也已经积累了不少生动活泼的理论材料和实践材料，提出了不少问题。这就是说，在伦理学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科学的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中，除了要继续大力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外，还要紧密地结合当前的社会思潮，总结和回答从实际生活中不断提出来的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理论问题，其他如经济领域、文化领域的道德问题，就更需要着力拓荒。如果我们这本《丛论》，能够在实现这两方面的任务中，或多或少地起一点参考作用和抛砖引玉作用的话，我将引为无上的光荣。

真理永远是没有尽头的，  
真理永远是立足于坚实的土地上的，  
真理永远是在战斗中生存和成长的，  
真理必须是实事求是的，  
真理只能属于人民，属于无私无畏、勤劳勇敢的人民！

我以为，这就是真理的性格。

作者 1983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序 言 .....	(1—5)
试论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 .....	( 1 )
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科学 .....	( 15 )
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联系和区别 .....	( 28 )
有关道德领域若干理论问题答问 .....	( 36 )
人之所以为人 .....	( 60 )
人性和人道 .....	( 67 )
关于“医德学”的一封信 .....	( 74 )
关于对青少年的道德教育问题 .....	( 79 )
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若干理论问题 .....	( 107 )
从真善美谈到有关道德的几个问题 .....	( 140 )
论共产主义道德的社会物质基础 .....	( 165 )
在全国伦理学第二次理论讨论会上的闭幕词(摘要) .....	( 192 )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简论 .....	( 208 )
道德是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 .....	( 222 )
《道德科学知识讲话》序言 .....	( 237 )
马克思主义的道德科学和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 .....	( 243 )
论政治和道德的关系 .....	( 249 )

## 试论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

一九八〇年下半年，人们对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又有了很多议论。其中，不少议论是正确的，但也有不少议论是出于误会，而且这种误会多半是在反对“左”倾思潮的旗号下出现的。有的把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看成绝对的对立，有的把这两者说成是一回事。于是，有人说，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政策，就不能多谈共产主义道德；又有人说：“斤斤计较”、“向钱看”是适应今天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所谓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这就使我想起了在一九五八年张春桥的一篇文章引起的混乱，而且现在的一些混乱思想，又多少和对张春桥那篇文章错在哪里的看法有关。所以，我想就从那篇文章谈起。

### 张春桥一九五八年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错在哪里？

一九五八年九月，张春桥写的《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一文，对于本来已有征候而后更为泛滥的“左”倾思潮和“共产风”，起了极为恶劣的推波助澜和煽风点火的作用。且不去也无须推论作为一个反革命阴谋家的张春桥当时写作此文的用心，仅就该文的论述而论，其根本荒谬之处，究竟何在呢？

能否由于该文打了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的旗号，讲了“不

计报酬地忘我劳动”等类属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或规范的话语，于是，发扬共产主义风格，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表彰不计报酬地忘我劳动的好人好事，便都成了“左”倾思潮和“共产风”泛滥的根源了呢？

现在有些同志确实是这样看的，可是，不能这么看！因为，如果这种论断可以成立的话，那末，一个合乎逻辑的危险结论就不能不被导致出来。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确实有无数的革命先烈，为了根除人世间最大的不平——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社会制度，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置自己的身家性命于不顾，不惜前仆后继地抛头颅、洒热血；已往，我们成千成万优秀的中华儿女和正直的爱国人士，确实是有的甘愿忍饥受饿、不吃“嗟来之食”，有的毁家纾难，支持革命，有的冒着坐牢以至杀头的危险掩护革命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后，象雷锋那样的以助人为乐，象焦裕禄那样的鞠躬尽瘁为人民，象彭加木那样的带着癌症而跋涉边疆，献身于祖国科学事业，更是举不胜举。总之，他们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中华民族的利益，为了人类子孙万代的利益，确确实实做到了不计报酬地忘我劳动的。可是，按照上述论断，他们那些可歌可泣的行为和事迹，岂不一下子都变成了“左”倾思潮和“共产风”的根源了吗？或者至少是这些被歌颂者、被表彰者根本不该受到歌颂、表彰，反而是“罪有应得”了吗？更进一步说，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提出并且加以科学论证的，有了科学共产主义思想，工人阶级的朴素的道德才得以上升为科学的、自觉的共产主义道德；而且，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内，从来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们，都是一贯用共产主义道

德教育人民的，列宁更在《伟大的创举》一文中，热情地歌颂了“不计报酬地忘我劳动”这种共产主义新事物的萌芽。如果按照上述论断，他们岂不也都一下子变成了“左”倾思潮和“共产风”的煽动者了吗？天下宁有是理！

实际情况显然不是这样。撇开“左”倾思潮和“共产风”的社会根源不论，张春桥那篇文章所以会对“左”倾思潮和“共产风”起推波助澜、煽风点火的作用，其要害也绝非上述缘故，而是在于：该文从头到尾都把共产主义道德同社会主义政策混淆起来，而结果两者都不是，剩下来的只是“左”倾思潮和“共产风”的谬论。

在生产力还较低，人民生活还比较贫困，劳动在事实上仍然是谋生手段的社会条件下，该文既然把先进人物那种自觉的“不计报酬地忘我劳动”的共产主义风格，说成就要实行改工资制为“恢复供给制”的政策，那末，他所说的政策就决不是社会主义政策，而是对不劳动者不得食，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这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根本否定。否定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实际上就不能不是鼓励了对劳动者正当的劳动收入实行部分的变相剥夺。同样的道理，该文既然把这种否定按劳分配、掠夺劳动者的政策，说成是发扬共产主义风格，那末，他所说的道德也就绝不是共产主义道德。

因为，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政策原则，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的分配原则的地方，其根本点在于：它强调了按劳动，而不是按权力、按资产或按劳动力价格进行分配。因此，按劳分配的第一要义，就是不劳动者不得食（可惜许多年代我们对这一点宣传太少了，而在实际政

策的执行上却往往鼓励了不认真劳动却要享受在先的人)；而后才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尚未发达到足以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只能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政策，不能实行“按需分配”的政策；但其目的却又是为了创设条件、发展生产，以便稳步地奔向“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对于先进人物中那种自觉的“不计报酬、忘我劳动”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加以表彰和发扬是完全应该的，但却必须和具有法律强制效力的社会主义分配政策严格分开；而张春桥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并且借以否定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而要实行平均主义的所谓供给制，当然就是从根本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的政策原则。

因为，尊重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不准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去占有他人的劳动，根绝剥削，这是共产主义道德的一个基本点，共产主义者正是为达到此项目标而奋斗终身的。尽管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还包含着资本主义社会就存在的等价交换形式，这种等价交换形式的分配，对于病残老弱和因其他种种社会条件限制而不得各展所能的人来说，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但是，它不包含剥削的因素。劳动者不过是以一种形式的劳动量交付社会，又以另一种形式直接、间接地从社会全部领了回来。因而，它是完全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精神的。就这个意义上说，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又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政策正是共产主义道德在现阶段的政治表现。可是，张春桥要在社会生产力尚未高度发达，物质尚未极大丰富，劳动者之间各自创造的社会财富还有很大差距，并且还不能全然摆脱把劳动作为谋生手段的社会主义

条件下，就取消工资制，实行在分配上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实际上，这就不能不是主张：不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都同等分配，其结果必然是不劳动、少劳动或劳动质量差的人对劳动多、劳动质量好的人，实行了剥削。所以，他所说的道德风格，恰好是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根本对立的。

共产主义是一种思想体系，又是一种社会制度。如果我们对这一点没有完整的、正确的了解，也就不可能对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政策的关系有正确的认识，就很难不被诸如张春桥那篇文章的荒谬论点所迷惑。

## 共产主义道德体系是共产主义 思想的组成部分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它是一贯的、完整的、系统的和不可割裂的。它是以对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为根据，从而确定有远大的理想、目标和达到这个远大理想、目标的战略和策略思想的。一个共产主义战士，在从事具体的实践斗争时，可以而且完全应该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条件，确定具体的、直接的奋斗目标和战略、战术，但却决不可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他只该有资本主义思想；在旧中国，他只该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思想；在作为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他又只该有社会主义思想。这是因为：共产主义战士高过一般人的地方，正在于他已经觉悟到要把每个具体目标的实现，都看作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总目标的一个步骤或一个战略、一个战役的阶段、步骤和手段。因而，实现共产主义和为整个共产主义事

业而奋斗的思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共产主义战士的指导思想。共产主义道德是共产主义战士和向往共产主义的先进人们的道德，它不是一种社会制度，而只是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一个侧面或一种体现；即令将来阶级彻底消灭了，人们都觉悟到从内心相信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并且习惯地用它来作为评判人们和自己行为的是非、荣辱、善恶的标准时，那时发展了的共产主义道德也仍然只是一种思想体系而不是一种社会制度。所以，它必须具有作为思想体系的特征，始终保持它的一贯、完整、系统和不可割裂的性质。

道德同法律、纪律、守则乃至国民公德和社会公德，都不相同。虽然我们的法律、纪律、守则乃至国民公德和社会公德，都必须体现而不能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必须从属于整个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而且都必需以教育为主，要求建立在人们自觉遵守的基础上，但它们是更直接地服务于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的要求。法律可以运用国家专政机关的强力，对触犯法律的人实施强制；纪律和守则可以运用行政的乃至经济的措施形成约束力，国民公德和社会公德是统治阶级意志和社会秩序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用全民道德的形式造成社会舆论强制的一种手段。尽管从广义上讲，它们也都可以算是作为人们行为规范总和的道德规范的特殊表现，然而，作为严格意义上的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它们的约束力，唯有通过各种途径的教育和影响，最终做到使人们对产生内心信念，才能算是真正形成，否则就不是道德的约束力，而是来自别的方面的约束力。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约束力，当然也必须是如此形成的。因此，每个共产主义战士都完全有权利也有义务去歌颂、宣扬那些符合共产主

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好人、好事，谴责那些与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背道而驰的行为。只要这些歌颂、宣传或者谴责都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而不是运用权力强加于人的，任何他人没有理由去禁止、贬斥和责难他们这样做。如果一个共产主义战士失去了这点权利，他又如何对周围群众的道德观念施加影响，如何提高人们的觉悟和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呢？如果一个共产主义战士连这点义务也不尽，那他又怎么能配得上共产主义战士的称号呢？但是，既然道德的约束力，全在于通过教育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使人们从内心里对它产生信念，才能形成，那末，我们就不能把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同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主义政策等同起来，不能运用国家的行政力量实行强制或半强制的手段，而是要同法律、纪律、守则乃至社会公德区别开来。

毫无疑问，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总是处于统治地位的道德。这并不是因为被统治阶级没有自己的道德，而是因为：第一，统治阶级的道德，可以得到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以至文化教育各方面优势的保护和支持；而被统治阶级的道德，不但得不到这种保护和支撑，还要受到统治阶级从各方面施加的压制。第二，当道德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时候，统治阶级就可以用法律来干预。可是，由于被统治阶级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因而它的道德也就不可能有自己的法律作后盾。在无产阶级及其先进队伍还处于被统治地位的时候，宣传和歌颂共产主义道德的典范，是要受到压制以至受到统治阶级法律的制裁的。但是，成千成万的先烈们宁愿为此而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成千成万正直的人们，不顾被殴打、被迫害以至坐牢的危险，而默默地或公开地歌颂那些表



现了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人和事。而且许许多多出身于各个不同阶级的人们，正是因为受到了这种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革命精神的感染和鼓舞，走上了革命的道路，很多人后来做了名实相符的共产党员或党外的共产主义革命家。鲁迅先生就是其中最杰出的代表。既然如此，为什么在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反倒不可以去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并且，一宣传和发扬这种道德和风格，就成了“左”倾思潮和“共产风”的“根源”，就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了呢？

### 不能把思想体系同社会制度混为一谈

至于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当然又是另一码事了。为什么？

第一，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它必须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在推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以后，才有可能建立和建设起来。不象作为思想体系的共产主义道德那样，即令在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前，不仅就已经在宣扬，而且已经在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和共产主义战士的实践中表现出来。不仅如此，为了建立和建设共产主义，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必须分阶段地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政策，而当这些政策一经形成国家的政策以后，它就具有法律效力，从而对生活在这种社会制度下的每一个人都具有约束力；不象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那样，必须通过各种宣传、教育的形式，真正使人们从内心对其产生信念，才算形成了道德的约束力量。